

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：專業輔導人員外聘督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。
- 二、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化輔導理論，加強輔導技巧，整理輔導過程之實施經驗與工作困境，提升諮商輔導之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(以下稱南屯區大新國小)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外聘教授、諮商/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資深輔導人員提供專業督導，採團體方式進行，共分 8 個主題，每團體執行 24 節。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輔導人員，分組如下。

- 一、Bowen 系統理論組。
- 二、心理動力組。
- 三、敘事治療組。
- 四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組。
- 五、家族治療組。
- 六、焦點短期諮商組。
- 七、遊戲治療組。
- 八、榮格取向兒童青少年工作組。

陸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由諮商、臨床及社工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團體督導，進行方式為理論教導、案例研討及輔導策略討論。
- 二、分 Bowen 系統理論組、心理動力組、敘事治療組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組、家族治療組、焦點短期諮商組、遊戲治療組、榮格取向兒童青少年工作組，共 8 組進行。
- 三、每次團督應填列「受督紀錄表」(附件一)，並於最後一次團體時，填寫回饋表，彙整於成果冊中。

柒、辦理日期

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(星期五)執行結束。

捌、辦理地點

由受督人員自行與督導約定合適場所。

玖、聯絡訊息

南屯區大新國小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

聯絡人：輔導室陳怡潔主任

聯絡電話：24716609 分機 741

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個案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增進輔導人員個案輔導及社區資源使用能力，及提升輔導成效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自籌補助。

拾貳、參加本活動之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拾參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核予敘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